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俊毅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2 代 理 人 周忠泰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8 代 理 人 黃勝豐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8 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俊毅應予免責。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25 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6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復按債務人因第133條
27 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
28 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
29 院裁定免責。第67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
30 清償債務，準用之。又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
31 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

01 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
02 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3項及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
04 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
05 至於第142條規定之情形，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
06 何，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20%，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
07 責，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
08 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駁，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
09 事項第41點定有明文，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仍
10 可為不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
11 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

12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李俊毅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
13 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2,274,64
14 8元（見本院民國112年6月10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清教
15 字第33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1年8月間
16 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
17 111年9月22日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
18 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74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4月25
19 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
20 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再經本院司
21 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18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3號裁
22 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本院於114年2月10日以113年度消債
23 職聲免字第83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並於同年3月3日確定等
24 情，業經本院核閱各該案卷無訛，合先敘明。

25 三、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3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構成消債
26 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
27 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
28 額232,176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顯低於上
29 開餘額，核其計算方式並無明顯違誤，應可採納。而聲請人
30 主張其於本院裁定不免責後，已按普通債權比例償還共232,
31 177元，有聲請人所提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紙、郵政劃撥

01 儲金存款收據1紙附卷可參，顯見聲請人確實繼續清償達消
02 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準此，聲請人既依該條例第133條
03 規定，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
04 額，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參酌前開說
05 明，本院即應裁定免責。至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6 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07 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
08 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均具狀表示：不
09 同意為免責之裁定等語，惟揆諸前開說明，如債務人繼續清
10 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1 時，法院並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是債權人此部分
12 所述，礙難憑採。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雖因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經本
14 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3號裁定不免責，然其既已清
15 償繼續還款達到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自應予裁
16 定免責。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9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2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23 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郭南宏